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0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鉴于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630,404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02,509,062股变更为1,796,878,6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250.906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687.865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250.906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180,250.906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9,687.865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179,687.865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3 年 7 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正式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程序。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9 日